

# 内蒙古地震局消防设施改造项目

## 施 工 合



日期：2022年12月26日

# 消防工程施工承包合同

发包方：内蒙古自治区地震局（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内蒙古军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巴彦淖尔市分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与本工程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就内蒙古地震局消防设施改造项目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 第一条 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内蒙古地震局消防设施改造项目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
- 2、工程地点：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哲理木路80号内蒙古自治区地震局办公楼内。
- 3、工程总造价：（小写）人民币 72440 元 （大写）柒万贰仟肆佰肆拾元整。

## 第二条 工程承包方式和范围

一、承包方式：全包，即乙方负责提供本工程所需材料、施工工人、施工设备。乙方不得转包与分包所承包的工程。

二、工程承包范围：内蒙古自治区地震局办公楼5层楼新装火灾自动报警系统，主楼7层楼增加火灾自动报警设备。具体包括：

1、购买5层整栋楼的火灾报警设备，购置管材、线缆、购置主机，安装5层楼火自报设备，管线敷设、设备安装编码完毕后进行整体调试。

2、主楼7层内原有消防自动报警系统中个别房间无感烟探测器，购置设备并安装，敷设线路连接回控制室主机。

## 第三条 合同工期

2023年2月10日至2023年3月3日。

#### 第四条 费用的支付与管理

1、本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指定账户支付合同额的 70%履约保证金后，甲方根据乙方开具的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向乙方指定账户支付 100%全额工程款。本工程验收合格后，乙方需将合同额的 3%（取整 2174 元）工程质保金缴入甲方指定账户中，待质保期结束无质量问题，一次性全额无息退还乙方。质保期为一年。

2、乙方应对工程质量负责，在施工过程中由于乙方不按甲方要求造成返工的，或乙方操作和工艺失误造成返工的，该返工造成的人工费、材料费均由乙方全部承担。

3、如质保期内工程有质量问题，乙方应当无偿修复或返工，所需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

4、施工期间，现场施工用水、用电费用由甲方承担。

#### 第五条 安全生产

1、乙方负责施工安全管理，乙方工人在施工中要时刻注意安全，各种安全防范设备由乙方自己配备，如因违反安全操作规程造成安全责任事故的，乙方负全部责任。在施工过程中给甲方、乙方或者第三方造成的损害全部由乙方负责。

2、乙方应严格遵守安全生产的各项规章制度及安全操作规程，不得违章指挥、违章作业。

3、乙方全权负责施工操作人员的人身安全，加强安全教育，严格管理，严格遵守安全规程并承担所造成的经济责任。

4、工程施工期间及质保期造成的施工人员、甲方及第三方人员的人身伤亡及财产损失全部由乙方负责。

#### 第六条 工程承包方式及材料设备采购、运输、保管

1、本工程所用材料设备均由乙方负责自行采购。

2、乙方采购的材料及设备必须经国家消防主管部门认可的产品，并向甲方提



供产品合格证、质量检验报告等相关资料。

3、材料到场由甲方提供场所，由乙方负责保管。

## 第七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 (一) 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施工费。

2、甲方有权对工程施工进行全方位、全过程施工管理；对工程质量、施工进度、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负责管理；在施工过程中发现质量问题有权进行处理决定。

### (二) 乙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负责消防工程的材料采购、设备更换安装、竣工验收、质保服务。

2、工程完工未移交甲方前，乙方负责对现场成品进行保护。

3、乙方在施工过程中要爱护甲方的物品设施，对施工中接触到的易损原件要恢复原样、不得损坏，如甲方物品设施出现损坏和丢失，乙方负责按市场价赔偿。

4、乙方的施工队伍在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否则乙方负责修复并赔偿甲方的损失。

5、乙方严格管理自己的施工人员，严禁在施工现场打架、闹事、赌博、酗酒、偷盗等违法乱纪行为，若发生以上事件，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不得拖欠人工薪资，如由此导致乙方人员向甲方主张权利或者上访闹事围攻等不良影响事件，乙方应积极处理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和承担合同金额 10% 的违约责任。

6、乙方须严格按照施工技术规范和质量标准施工以确保工程质量，如质量出现任何问题，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7、乙方施工所用材料要符合国家行业有关标准，必须严格把关，严禁使用任何不合格的材料。如私自使用劣质材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更换后仍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乙方应该按照合同价款的 20% 承担违约金。

8、施工人员在施工过程中，不得损坏、丢失甲方或他人财物，竣工后负责清

理作业现场，确保干净整洁。

9、工程完工经甲方同意后 15 天内，乙方对甲方进行技术交底，告知设备使用规程。

### 第八条 关于售后服务承诺

乙方对自己施工的部位，自甲方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之日起实行一年的免费维修。甲方通知发出后乙方不能在两日内提供维修服务或者乙方经维修仍不能解决故障的，甲方可以另找第三方维修，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 第九条 争议解决

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纠纷，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项目建设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发生纠纷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否则双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工作连续，保护好已完工作成果；



- 1、一方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书面协议终止合同的。
- 2、由于乙方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双方约定的质量标准。
- 3、人民法院要求暂时停止合同工作的。

### 第九条 合同生效与份数

- 1、本合同经合同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2、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后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签署时间在后者为准。
- 3、本合同壹式陆份，甲执肆份，乙方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附件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内蒙古自治区地震局

(公章/合同章)

法人或授权代理人：  

乙方：内蒙古军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巴彦

淖尔市分公司

(公章/合同章)

法人或授权代理人：  

开户帐号：149214491288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呼和浩特市海东路支行

地址：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哲理木路 80 号

签订日期：2022年12月26日

开户帐号：15050167664000000435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巴彦淖尔市分行临河支行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临河区解放街农机楼 2 楼 201 室

签订日期：2022年12月26日